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易炼红对青田提出打造“第一进口地”的殷切希望，深入推进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的发展，青田县华侨试验区中心起草了《关于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请于2024年4月28日至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建议反馈至青田县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中心综合科张惠雅，联系电话：0578-6505977。

提出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一）登录青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征求意见栏目留言。

（二）信函方式：邮寄信函。

联系人：孙成岩

邮政编码：323900

联系地址：浙江青田油竹街道雅岙路388号7楼710

联系方式：0578-6505977

附件：1.《关于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青田县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8日

附件1

关于加快青田县“第一进口地”发展

的若干意见（试行）

一、深化华侨进口贸易

1.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限上企业，每进口1美元葡萄酒给予0.3元（人民币，下同）的补助；每进口1美元哈蒙和其他商品给予0.2元的补助；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非限上企业，每进口1美元葡萄酒、哈蒙和其他商品给予0.15元的补助。对年度进口额累计达到5万美元、30万美元、100万美元、150万美元、2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5万、15万、25万、35万的年度奖励。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进口商品城公司）**

二、发展企业贸易加工

2.对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进口货物，进行加工销售的规上企业，年度每投入1万元生产设备给予300元的贴息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经济商务局、县进口商品城公司）**

三、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

3.对入驻侨乡进口商品城的限上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5%，且上一年为正增长的，每年评定出25家高成长企业，分别给予2万至20万元不等的奖励。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进口商品城公司）**

四、降低物流成本

4.限上企业进口货物运输到青田保税仓库报关的，给予境内收货人400元/票的报关补助和3300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对入驻侨乡进口商品城的企业，货物从青田发往国内各地的，给予物流（快递）费用的50%补助，单家企业物流（快递）补助费用每年不超过30万元（发货快递须为青田快递网点的单号）；

大宗商品及咖啡生豆、坚果原料类等产品不享受仓储、物流条款补助政策；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进口商品城公司、县邮政管理局）**

五、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5.入驻侨乡进口商品城的企业，参加进口商品城公司组团的展会，给予展位费、搭建费 80%的补助。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经济商务局、县进口商品城公司）**

六、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品牌

6.对取得国外品牌国家级、省级代理权或经销权的限上企业，且一个自然年度内该品牌在青田保税仓库完税后进口货额在50万元以上，经认定给予每个品牌5万元的奖励。商标所属境外企业的注册时间须早于2015年1月1日。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进口商品城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鼓励电商直播

7.进口商贸企业（经有关部门备案）通过外聘新媒体达人进行电商直播，实现纳统销售额500万元/年以上（含），按支付给主播佣金的15%补贴企业，单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上限为20万元。

**（解释单位：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经商局）**

附则：

1.本《意见》中有关政策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向县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经县华侨试验区中心、县进口商品城公司、县经商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兑现。

2.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在青田登记注册，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

3.本《意见》中有关政策落实，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原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以本《意见》为准。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4.对新入驻商品城或侨乡农品城（包括侨乡农品城加工储运园区）的企业（按营业执照）在12个月内完成纳统上限任务的，前12个月的补助参考限上企业的补助标准。

5.相关名称定义：**“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企业”**是指通过青田保税仓库直接从境外进口，并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企业。**“其他商品”**是指葡萄酒、哈蒙、咖啡生豆、坚果原料类产品及大宗商品除外的货物。

6.本《意见》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试行三年。《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发〔2021〕86号）同时废止。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新政策规定，亦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关于加快“第一进口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草说明

一、文件出台背景

省委易炼红书记到青田调研，对青田提出打造“第一进口地”的殷切希望，同时原《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发〔2021〕86 号文件即将到期，为确保政策延续性及青田特色优势发挥，积极建设“第一进口地”，本意见重点围绕侨贸产业发展全流程进行起草制定，具体涵盖加大进口贸易补助、发展品牌一手代理、培育产品单项冠军、鼓励产品首发首秀、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扩大优势产品进口、鼓励企业贸工联动、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开展企业星级评定等9条政策。

二、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政策第1条，**旨在加大对进口贸易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在《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发〔2021〕86号）政策基础上，对咖啡进口的贸易额（存量）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原政策限上企业每进口1美元咖啡给予0.15元补助，现调整至0.2元；非限上企业每进口1美元咖啡给予0.1元补助，现调整至0.15元），重点培育葡萄酒、咖啡、哈蒙贸易产业发展。同时限定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进口肉类（哈蒙）补贴政策参照《青田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青政办发〔2023〕34号文件执行。

**政策第2条，**旨在鼓励企业争取国外知名品牌代理权，巩固货源、国内定价权优势，同时对拿到独家代理、区域代理或经销权分档次进行补助。新增“国外品牌的商标在境外的注册时间须早于2015年1月1日。”内容，补齐原政策漏洞，防范境外商标抢注问题。

**政策第3条，**旨在引导企业扩大优势进口商品体量，培育更多“单项冠军”“新品冠军”。该条属新增政策。

**政策第4条，**旨在形成更多进口商品的全国首展、首秀、首单，努力打造进口商品“第一渠道”。企业参展补贴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青政办发〔2024〕6 号）。同时对原华侨要素回流政策文件内容进行了完善，突出进口商品城公司的龙头作用，删除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补助的政策内容。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青田开展首发首秀活动内容参考《青田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青政办发〔2023〕34号文件，并在其基础上补助力度进行了提升，从30%上升至35%。

**政策第5条，**从报关、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补助，相比原华侨要素回流政策，新政策货物从青田发往国内各地，给予的物流（快递）费补助比例由40%提升至50%，单家企业物流（快递）补助费用限额由每年不超过20万元提升至30万元，基本达到青田物流成本与周边地区持平（甚至更优）的程度，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竞争力，积极引导青田籍贸易企业在青田保税仓库报关，不断促进侨贸产业全链条发展。同时，明确咖啡生豆、坚果原料及大宗商品不享受本条款补助政策。

**政策第6条，**旨在引导本地进口食品加工企业自主进口咖啡生豆、坚果原料，积极招引外地进口量大的贸易企业在青田建设加工生产线，做大企业规模。与原政策相比属新增。

**政策第7条，**参考杭州市《关于印发提振消费社零系列扶持政策的通知》第五条“促进贸工联动”内容，结合《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青政办发〔2024〕4 号）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对咖啡生豆、坚果原料类产品等贸易量大的企业，积极鼓励“贸工联动”发展模式（有加工、有店面、有销售），对其在生产设备等方面予以支持奖补。与原政策相比属新增。

 **政策第8条，**旨在鼓励企业开展销售渠道新模式、新业态，特别是鼓励限上企业发展电商直播。提供直播带货佣金补贴、数字人直播等先进技术补贴，支持电商（“洋主播”）活动，赋能本地产业发展。新媒体达人通过直播带货所得的带货佣金一般为直播营收15%-30%。

 **政策第9条，**对入驻侨乡进口商品城的企业，每年从企业经验规模、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规范经营三个维度进行赋分。原政策对房租进行普惠补助，对经营状况不同的企业没有进行阶梯式补助，对企业的激励作用不大。新政策细分为7个档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积极营造规范经营、良性发展氛围，发现并培育一批优质进口企业，不断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1. 文件依据

 《意见》依据《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创业创新三十条政策措施（试行）》丽发改服务业〔2021〕9号、《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青政办发〔2024〕4 号、《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发〔2021〕86 号等政策文件制定，在保持政策延续性上着重针对有效扩大进口贸易、培育特色产品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

四、适用对象

 县域范围内侨贸企业。

1. 解读机关

青田县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中心。

六、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本政策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发〔2021〕86号）同时废止。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新政策规定，亦作相应调整。

附：关键词解释

 **“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企业”**指：通过青田保税仓库直接从境外进口，并在青田保税仓完税的企业。

 **“其它商品”**指：葡萄酒、进口火腿除外的其他食品及日用消费品（咖啡生豆、干鲜瓜果及坚果、肉类、水产品等其它大宗进口商品不包括在内）。